

# 合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顺河洞灌区管理所

乙方：勤业城市管理运营管理服务（江苏淮安）有限公司

为做好清江浦和平片区 2026 年度农村河道管护保洁项目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经办清江浦和平片区 2026 年度农村河道管护保洁项目等其他工作。

注：本次合同总金额的 5% 为专项预留费用，按供应商实际的服务支付费用。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陆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四、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服务标准按成交方案执行。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 2、本项目的服务费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合同款项按季度定期支付，采购人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按比例付款。供应商于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季度保洁人员工资发放表及银行相关证明材料，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等)，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以转帐方式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前述材料如未齐全，付款时间相应延后。

(2) 专项预留费用实行“据实结算”。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令及时工作按要求记录工作量(如作业时间、人员、设备、清理范围垃圾清运量等凭证)，报

采购人审核。

(3) 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事先约定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和核定。

(4) 实际发生费用从专项预留费用中列支，可按年度或根据实际发生频次进行结算支付。最终合同总支付额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日常保洁和应急作业总量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剩余资金处理：服务期满后，未产生采购人要求的上述专项保洁服务，则该服务费用无需支付；若专项预留费用有结余，结余部分不予支付，由采购人收回；若实际发生的合同外专项保洁费用超过预留专项预留费用额度，超出部分包含在总价风险中，不另增加用。

注：(1)以上付款中日常管护保洁服务费为扣除专项预留费用后的金额。

##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_\_\_\_\_,因乙方交付的服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2日